|  |  |  |  |  |
| --- | --- | --- | --- | --- |
| 安化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2版）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依据 | 行政执法主体 |
| **1** |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临河、跨河、拦河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设施有关通航标准的技术条件审核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3、《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条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临河、跨河和拦河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经有关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和河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
| **2**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核发 （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种。 | 县交通运输局 |
| **3** | 船舶所有权登记及国籍证书核发（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号 ）第五条、第六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第九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
| **4** | 在内河通航水域、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审批（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
| **5** | 船员职务适任资格认可（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9条；《中国话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1号）第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2013】33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6**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权限内） | 行政许可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县交通运输局 |
| **7**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险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19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8** | 港口内建设工程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五号)第13条、第37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公布） 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 第23条、第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2条、第4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9** | 专用航标的设置、拆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于1987年8月22日由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在通航河流上配布专设航标，必须报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第四十三条　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及其它施工作业时，需移动或拆迁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其移动或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或管理单位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 | 港口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五号)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84号）第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 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泊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20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 | 水路运输业务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2号）第四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达到并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实施管理，其设置的航运管理机构可以承担具体工作。 3、《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运力、运量及船舶结构的实际，引导发展优质、节能的船舶投入营运；对耗能高、速度慢、技术性能差的船舶应当逐步淘汰。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条件，分别取得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 |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号)第十一条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 |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及拖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号） 第十二条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已通过相应的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订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 | 经营性道路运输客、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 | 从事公共交通经营权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 | 从事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 | 县内或省内与县毗邻乡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审核报市）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 | 设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 | 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 | 本县范围内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0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6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 | 县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第33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及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2013】224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 | 县干线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下放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设[2016]114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 | 县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 | 普通国省到初步设计（含一阶段施工图）审批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普通国省初步设计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计统[2017]124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 | 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和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 ，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处罚 （权限内）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三）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五）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废处理的；（六）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七）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 |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处罚（权限内） | 行政处罚 | 1.《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发生安全事故时，铁路专用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所在地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受理铁路专用线安全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 |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 | 铁路专用线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权限内） | 行政处罚 |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一）擅自施工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施工时间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 |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瞭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损路基和危机行车安全的行为的处罚（权限内）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区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 | 公路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号）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建设成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 |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 | 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公路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8**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从业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施工、监理、验收，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40** |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的按合格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41**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4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43**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县交通运输局 |
| **44** | 交通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县交通运输局 |
| **45**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以及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4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进行自检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47**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48** |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县交通运输局 |
| **49** |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50** | 交通建设工程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未按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51** | 交通建设工程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县交通运输局 |
| **52**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53**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54**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审查，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55** |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56** | 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57**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交通建设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58** | 交通建设工程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5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60**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61** | 港口工程、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62**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63** | 港口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
| **64**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二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65**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设计、施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三条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66** | 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未经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67** | 在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第三十八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县交通运输局 |
| **68** | 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69**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县交通运输局 |
| **70** | 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第四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71** |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72**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73**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74** | 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保管、核查、登记制度的、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75**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76** | 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77** |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78** | 托运的普通货物夹带危险货物或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九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交通运输局 |
| **79**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80**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81** |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82**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83**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84**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85** |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第82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86**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87** |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88**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5．《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89**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90**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91**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92**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或者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93**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94**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县交通运输局 |
| **95**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96**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97**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98** | 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期限使用超限运输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实际型号、运载货物应当与超限运输通行证载明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途经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对其按照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但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除外。 | 县交通运输局 |
| **99**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0**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2**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3**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4**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5**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6**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7** |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8** |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9**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1**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2**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3** | 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二条航标的设置、养护、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4**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拦、跨（穿）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拦、跨（穿）航道建筑物，违法设置取排水口或者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线缆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法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第二十五条，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第二十六条，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通航条件的要求。第二十七条，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项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5**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认为建设项目部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已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它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项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6**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建筑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7**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危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2、《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8** | 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9**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0**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1**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持有检验证书；（二）检验证书过期失效；（三）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四）检验证书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相符。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2**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3**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至5倍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4**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5**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6**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7**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四）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五）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六）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七）以考试舞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8**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9**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0**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三）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四）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五）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六）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七）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八）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九）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二）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三）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五）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六）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1**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６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2** |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3**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4** |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条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5** |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5 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6**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5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7** |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5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8**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影响调查工作进行；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工作进行；（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9**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５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次要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0** |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撤销其检验资格：（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在检验发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1** | 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撤销其相应资格。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出具虚假证明，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出具错审、漏审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二）出具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三）擅自降低检验技术标准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四）擅自扩大资质认可证书认可的范围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五）采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出具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2** |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3**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4**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5**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6** |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7**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8**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9**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0**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1** |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2**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3**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4**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5** | 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船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6** |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7** |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8** |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9** |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0**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1**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2**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3** |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4** | 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5**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或者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或者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10000元以下罚款：（一）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二）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三）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6**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7**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３个月至６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8** | 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169**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1** | 对伪造或涂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未持有或持有失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7号）第十四条 船舶不得使用涂改、伪造以及采用非法途径或者舞弊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二十二条：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2** | 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3**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等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9号）第五十二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4** |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违反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2.《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十九条 港口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第二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第十七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5**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6** |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79**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1**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2**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1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3** | 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2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4**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3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5**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3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6**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7** |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8** |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9**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0**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1**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2**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3** |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4**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5**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6**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7**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7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8**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199**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0**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1**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2** |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3** |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4**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6**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7**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8** |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8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9**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8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0**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1**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2** |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4**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5**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6**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7**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9**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0**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2** |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3** |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雇佣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上岗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5**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6**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7**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2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9**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0**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1** |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2** |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3** |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4** | 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5** | 未经设区市运管机构培训合格的而从事客、货运输的驾驶员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6**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O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O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8**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O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39**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O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O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1**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O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2**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3** |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4** |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8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6** |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7** |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8** |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1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2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2**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3** |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4** | 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5** |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6** |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7**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动态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动态信息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8**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59**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0**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1**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2** | 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8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交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4**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5**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6**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8**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69**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1** | 不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2** | 不按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3** | 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4** |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5**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6** |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7**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8**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79**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0**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1** |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2**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3**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4**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5**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6**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7**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8**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89**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0**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1** |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2** |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3**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4**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5** |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6** | 违规收费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7**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8**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29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0**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1** |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2** | 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一）：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3**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4**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5**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6**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7**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县交通运输局 |
| **30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1**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条（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2**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3**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4**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5** | 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6** |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7**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电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电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8**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或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或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19** |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0**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1**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2**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3**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4**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5**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6** |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2003第五号)第55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7**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  经查实属于无《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从事经营，或者经营者在车辆被暂扣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提供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依法送达经营者。经营者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客货运输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被盗、损坏、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8**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非公路标志等设施 | 行政强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29** |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或者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0** | 强制拖离（移）车辆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1** | 扣留车辆、工具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2** |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责令离岗、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3**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4** | 代为治理船舶污染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5** | 强制拆除港口水域内养殖、种植设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6** | 对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强制卸货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7**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8** | 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 | 行政强制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的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并下达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责令停驶通知书》，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理。在依法处理之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管理，人为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公路管理机构处理损害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 县交通运输局 |
| **339** | 强行拖离未依法停泊的船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0** | 强制清除内河通航水域内相关养殖物、种植物及固定设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1** |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2** | 强制清除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遣留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3** | 道路客运车辆和城市公共客运车辆临时征用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车辆实际使用单位应当对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4** |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 行政征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5**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2号）第三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O日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第三十四条：《事故调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概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损失情况等)； (二)事故原因(事实与分析)； (三)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 (四)安全管理建议； (五)其他有关情况。](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512119&ss_c=ssc.citiao.link" \o "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512119&ss_c=ssc.citiao.link)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6**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确认 | 行政确认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8]1008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7** | 公路水运工程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7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 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8** | 港口及港口建设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责令作业委托人处理。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发现其不再具备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消其资质。 5.《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实施监督检查，对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生产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6.《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港口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 **349** | 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监管 | 行政检查 | 1、《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7号）第六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五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评标报告向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11号）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活动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投标人开标签到表、开标记录、监督人员名单、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评分表和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投诉处理情况等。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0** |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1**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船员服务机构等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存在的缺陷与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和认可组织有关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认可组织或者其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和处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2**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58、60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扣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用于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3**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第2号）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 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4** | 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5** | 对网络预约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2、《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6** | 船舶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 第二条：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船舶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以督促船舶、船员、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认可组织等有效执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7** | 客运站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 行政裁决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8** | 对涉路施工项目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 **359** |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0** |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方赔偿损失。造成污染损害方有责任对直接遭受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1** | 水上交通事故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水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不申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2** | 交通运输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第六条 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三）项目法人已经确定，并符合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要求。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3**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4** | 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港口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交通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港口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5** | 营运车辆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客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违章记录；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情况；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6** | 对货运车辆（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行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7** | 从业超过3个月的外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到服务地管理部门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8** | 对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69** | 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宜。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0** |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1** |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2** |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十六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3** | 港口、装卸站接收或者处理垃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19号)第三十条 港口、装卸站应当具备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或者处理能力，满足到港船舶的需要。 　　港口、装卸站应当将接收或者处理能力的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4** | 港口经营改扩建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9年第13号)第五条：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九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参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5** | 水路旅客、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6**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7**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8**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 **379** | 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县交通运输局 |
| **380** | 船舶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和水上过驳作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005年第11号）第十六条 船舶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和水上过驳作业时，必须遵守有关作业规程，并会同作业单位商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有关防污染措施应当在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规程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381** |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船舶图纸审查、船舶营运检验、船舶建造检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09号）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以下简称中国籍船舶）; 　　（二）根据本条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检验的外国籍船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 县交通运输局 |
| **382**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交通运输局 |